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1〕33 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排 2021 年 10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 通 知

各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经市城管委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 10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安排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二）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三）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和露天焚烧垃圾管控工作。
- （四）加强占道摊点整治与临时便民疏导点设置工作。
- （五）开展国庆节园林绿化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六) 渣土处置扬尘治理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要对照全年工作目标加强工作力度，推动各项指标落实。在辖区内主要窗口单位、广场、街道等区域，结合垃圾分类吉祥物加大宣传氛围营造；继续深入开展示范街道内居民小区入户宣传、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备、规范垃圾分类收运等工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持续加强“美好家园我助力”活动的组织力度。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垃圾处置管理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10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第五名扣2分。

(二)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各区于10月9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区（前三季度未验收合格的精细化示范街可再次作为第四季度申报对象，也可另选合适街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市政、园林、路灯设施养护、垃圾分类落地、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10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三）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和露天焚烧垃圾管控工作。各区根据《株洲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和露天焚烧垃圾管控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巡查执法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执法监督科、考核评价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其中市容环卫管理科、考核评价科负责抽查考评，成绩占比 40%；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监督科负责两项工作的执法情况考评，成绩占比 30%；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科技装备科负责日常考评，成绩占比 30%。根据考评情况在 8 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0.5 分，第五名扣 1 分。

（四）加强占道摊点整治与临时便民疏导点设置工作。各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占道摊点整治，全面取缔违规占道摊点，科学合理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规范摊贩占道经营行为，做好管理宣传引导和巡查执法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其中，市容环卫管理科和考核评价科负责抽查考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执法工作情况考评，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日常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0 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0.5 分，第五名扣 1 分。

(五) 开展国庆节园林绿化节日氛围营造工作。各区要按照设计方案，在主要广场及重要节点摆放大型立体花卉造型或绿雕，花卉摆放要注重突出艺术性、观赏性，富有时代感，营造出浓厚的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选择的花卉品种应花色鲜艳、处于盛花期，搭配合理、层次分明、立体感强、主题突出、效果明显。各区必须在9月底前完成氛围营造工作，并安排专人对花卉景观进行后期养护管理，及时补放、扶正、更换。10月12日完成撤展工作，确保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10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六) 渣土处置扬尘治理工作。各区要履行监督主体责任，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落实渣土处置工地（含卸土区）的扬尘治理“8个100%”措施。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执法监督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10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